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規章**

目的

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監督本公司之(a)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及(b)財務報表之審核。

委員會之組成

規模。 委員會之規模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惟必須一直最少有三名委員。

資格。

- 1) 各委員會委員均須符合(A)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有限公司（Nasdaq Stock Market LLC，「納斯達克」）上市規則（董事會於其商業判斷中對該等規則作出詮釋）及 (B)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U.S.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薩班斯法案」）第 301 條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根據該法案頒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 10A-3 條）之獨立標準。委員會主席及最少大部分委員會委員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規定。
- 2) 概無委員會委員可於擬訂委任該委員加入委員會前三年期間任何時間，曾經參與編制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3) 各委員會委員須具閱讀及明白基本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能力。另外，最少一名委員會委員須具備財務或會計之過往工作經驗、必需之會計專業證書，或任何其他類似之經驗或背景，致令該委員對財務之專業知識（包括現時或曾經任職須承擔財務監督職責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位）足以符合香港規則、薩班斯法案第 407 條及美國證交會根據該法案頒布之任何規則所界定作為

財務專家之標準。董事會須於其商業判斷中釐定，是否最少有一名委員擁有該財務專業知識，以符合香港規則、薩班斯法案第 407 條及美國證交會根據該法案頒布之任何規則所訂財務專家之標準。任命或物色該具備財務專業知識及身為財務專家之人士時，不得

- (A) 在並無有關任命或物色人選之情況下，對該人士施加較該人士擔任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董事所承擔者更沉重之職務、義務或責任；或
 - (B) 影響任何其他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董事之職務、義務或責任。
- 4) 只有在酬金之形式並無受香港規則、薩班斯法案第 301 條及美國證交會及納斯達克根據該法案頒布之任何規則及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各委員會委員方可收取本公司給予之酬金。獲准之酬金包括
- (A) 董事袍金（包括就出任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委員而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所有形式酬金）及／或
 - (B) 根據退休計劃就向本公司早前提供之服務支付固定金額之酬金（包括遞延酬金），惟就持續服務而言，酬金不會以任何方式屬或然款項。

額外董事袍金可能付予委員會委員，以補償彼等履行作為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時投放之大量時間及努力。

委任及罷免。 董事會將委任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委員會委員須於董事會決定之任期內履行職務，且表現須令董事會滿意。

職務及職責

委員會負責代表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報表之審核。管理層負責編制、呈列財務報表並使其內容完整，及使本公司運用適當之會計及申報政策。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財務報表。

委員會直接負責就編制或發出審核報告或為本公司提供其他審核、審閱或證明服務而委任、支薪、留聘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於財務申報上之意見分歧。

為履行職責，委員會應：

- 1) 留聘外聘核數師：委員會應
 - (A)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B) 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任期；及
 - (C) 解決其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

委員會須按照與薩班斯法案第 201、202 及 301 條以及美國證交會及納斯達克根據該法案所頒布規則及上市規則貫徹之方式行使此權力。委員會可向一名或多名指定委員會委員授權，按照該等條例規定者，預先批准就非審核事項僱用有關人員，惟該一名或多名獲指派之委員須於已編排之下次會議中，向委員會申報任何該等預先批准。

- 2) 審閱及討論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就留聘外聘核數師而言，委員會將最少每年審閱及討論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關於核數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資料，其中包括關於由外聘核數師已經及預期將會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資料。委員會負責

- (A) 確保外聘核數師向委員會最少每年提交一份正式書面陳述，闡釋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與所有適用獨立標準（包括獨立標準委員會 1 號標準）一致之所有關係；
- (B) 主動與外聘核數師就可能影響外聘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獨立性之任何已披露關係或服務進行對話；及
- (C) 採取，或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有關委員會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方面，委員會亦應在法例可能規定時，對審核服務團隊之審計合夥人，就其物色及定期輪換，採取以上步驟。

- 3) 制訂聘用政策： 委員會應制訂外聘核數師的雇員或前任雇員的聘用政策，其中包括在薩班斯法案第 206 條及美國證交會根據該法案頒佈的任何規則規定下的限制。
- 4) 審閱及討論審核計劃：委員會須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審核及申報之性質及職責範圍。
- 5) 審閱及討論審核操守：委員會須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審核標準公告（Statement on Auditing Standards）第 61 號所規定關於審核操守之事宜，以及任何審核問題或困難與管理層之回應，包括
 - (A) 關於審核範圍或獲取所需資料之任何限制；
 - (B) 與管理層之任何意見分歧；及
 - (C) 與外聘核數師全國事務所討論之重要事件。
- 委員會須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關於財務申報之所有未解決之分歧。
- 6) 審閱與討論財務報表及披露：委員會須與本公司之合適員工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

- (A) 本公司於「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作出之披露；及
 - (B) 二零零二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 302 及 404 條以及美國證交會根據該法案頒布之任何規則所規定關於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之披露。
- 7) 審閱及討論內部審核計劃：委員會須與高級內部審核行政人員及內部審核部門之適當職員審閱及討論彼等正在進行之審核活動之計劃及範圍。
- 8) 審閱及討論內部審核報告：委員會須與高級內部審核行政人員及內部審核部門之適當職員審閱及討論內部審核部門關於審核活動、審查及業績之季度報告。
- 9) 審閱及討論內部會計監控制度：委員會須與外聘核數師、高級內部審核行政人員、首席法律顧問及（倘並在委員會主席視為合適之情況下）彼等各自之職員審閱及討論內部會計監控、財務、審核及會計機關及人員；以及有關商業實務之政策及守規程序是否足夠。該等討論應包括
 - (A) 薩班斯法案第 302 及 404 條以及美國證交會根據該法案頒布之任何規則規定須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作出之披露；及
 - (B) 審閱外聘核數師對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所作評估之有效性發表之意見，及外聘核數師就二零零二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 302 條規定修訂管理層證明事宜之分析。
- 10) 審閱及討論外聘核數師之建議：委員會與高級內部審核行政人員及內部審核部門適當職員審閱及討論外聘核數師及高級內部審核行政人員之建議，以及其他該等人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有意知會委員會之事宜（如有）。

11) 審閱及討論審核結果：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

- (A) 彼等之年度審核報告，或彼等之年度審核擬訂報告；
- (B) 隨附之管理層函件（如有）；
- (C) 彼等根據審計標準公告第 100 號及所有其他適用之規則及準則（如有）所進行中期財務報表審閱之報告；及
- (D) 其他超出外聘核數師一般審核程序以外，而外聘核數師可能不時進行之審查結果之報告。

上述討論應包括香港規則、薩班斯法案第 204 條及美國證交會根據該法案所頒布任何規則規定之報告（倘適用），並應包括審閱以下各項

- (A) 有關以下各項之重大事宜(i)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包括選取或應用會計原則之任何重大變動）之呈列；及(ii)內部監控之足夠程度及基於重大監控缺失而已採用之任何特別審核步驟；
 - (B) 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編制之分析，當中載列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就編制財務報表作出之判斷，包括分析採用其他公認會計原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C) 持續假設及任何資格；及
 - (D) 監管及會計措施，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結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
- 12) 獲得外聘核數師之保證：委員會須獲得外聘核數師保證，在審核過程中，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包括交易法第 10A(b)條），核數師事務所概無發現任何行爲或以其他方式令核數師事務所得知之事項須向委員會披露。
- 13) 討論風險管理政策：委員會須就評估及管理本公司之風險討論關於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之指引及政策。委員會須討論主要財務風險以及就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採取之步驟管理。

- 14) 取得關於遵守法例規定及本公司操守守則之報告：委員會定期從管理層、本公司高級內部審核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取得報告，以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法例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委員會審閱及討論內幕消息及關聯方交易之報告及披露。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就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而實施之本公司政策及程序提出意見。
- 15) 批准關連人士交易：委員會須批准根據美國證交會頒布之 S 至 K 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
- 16) 設立關於財務報表或會計政策之投訴程序：委員會設立關於以下各項之程序
- (A) 本公司接收、保存及處理關於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審核事宜之投訴；及
- (B) 本公司僱員根據香港規則（如適用）、薩班斯法案第 301 條以及美國證交會及納斯達克根據該法案頒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匿名密函。
- 17) 與首席法律顧問討論關於財務報表或守規政策之事宜：委員會應與本公司首席法律顧問討論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或守規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法律事宜。
- 18) 審核及討論其他事宜：委員會應審閱及討論其他關於本公司會計、審核以及財務報告常規及程序，而委員會全面酌情認為就上述審閱職能而言屬適宜之事宜。
- 19) 編制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應定期按委員會與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方式及時間，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惟不少於每年一次。該報告應包括審閱任何因財務報表質量或完整性、遵守法律或規管規定、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獨立性或內部審核職能之表現而產生之任何事宜。

- 20) **保持靈活性**：委員會於執行職責、政策及程序時應維持靈活彈性，以對瞬息萬變之環境及情況作出最佳回應。委員會應採取適當行動，設定整體企業「基調」，以編制具質素之財務報告、制定奏效之業務風險對策及道德操守守則。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委員親身出席或以電話進行），或於其認定必需時更頻密地舉行會議，以履行其於本細則所載列之職責。委員會主席應諮詢其他委員會委員、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合適之高級職員，並負責召開委員會會議、編制會議議程及監督委員會之操守。於委員會會議上處理事務，須最少有一半委員會委員出席，方構成法定人數。於符合法定人數之委員會會議上，由大部份委員作出之行動即被視作委員會之行動，除非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更多人數則作別論。

委員會可要求任何本公司之高級員工或僱員，或外部法律顧問或外聘核數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與任何委員會委員或顧問會面。委員會可就委員會、管理層、外聘核數師或其他人士認為應私下討論之任何事宜，定期與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私下會面。

委員會各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編制及保存。

委員會之資源及權力

委員會將擁有法例規定就履行其職責而言屬適當之資源及權力，包括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外聘顧問及其他顧問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亦可在其視為有需要或適當之情況下，與本公司往來之投資銀行家或財務分析員會面。

本公司將劃撥委員會釐定之適當資金，以(a)向就參與編制或刊發審核報告或相關工作或為本公司進行其他審核、審閱或證明服務而聘請之外聘核數師支付酬金；(b)向外聘顧問或委員會僱用之任何其他顧問支付酬金；及(c)履行其職務所需或適當之委員會一般行政開支。

年度委員會報告

倘董事會要求，委員會可在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境外法律顧問之協助下，編制載於年報內之報告。

年度規章審閱

委員會將與董事會每年評估及審閱此規章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任何變動。委員會可基於其商業判斷，按視為適當之方式，對此規章進行評估。

- 完 -